

國民 獻文 編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08

2013.9.10

第一〇八冊目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下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練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一九三一年出版 一

中央訓練部工作總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

中央訓練部編 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四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法規彙刊

第三集
下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行

一、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於左列各省區適用之

遼寧吉林黑龍江哈爾濱察哈爾綏遠熱河甘肅雲南貴州西康新疆寧夏青海內蒙外蒙
西藏

- 二、邊遠省區之黨部工作側重宣傳其經費至少應佔黨部經費總數三分之一
- 三、邊遠省區應設立黨報圖書館學校等其經費及撥付機關由中央酌定之
- 四、邊遠省區無黨部組織者由中央委派特派員一人至五人担任黨務工作特派員條例另定之

- 五、邊遠省區黨部工作大綱由中央組織訓練宣傳三部會同擬具提請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 六、本辦法經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二、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爲求黨務工作易於推進起見內蒙黨務工作須側重教育事業以啟發蒙民之智識

二、擬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招收蒙古青年學生授以適宜於蒙民程度之學科於相當時期得於其他適當地方設立分校

三、特派員須於蒙旗學校內辦公但不必另設辦事處名目同時須爲學校教職員

四、黨務經費除必要的調查費及宣傳費外概須用之於教育事業

五、學校課程及教材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

六、特派員須隨時調查內蒙一切政治社會經濟的狀況以及邊疆形勢報告中央以備參考

七、特派員須將本黨各種宣傳品及國內大事撮其切要者譯成蒙文按期印發

八、特派員組織隨時參加蒙人一切集會以利調查及宣傳

九、凡蒙民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經查明其確係真實信仰本黨主義及願接受本黨黨綱及黨章者得隨時介紹入黨

三、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壹 組織工作

一、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 1 籌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爲範圍
-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爲限

二、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〇九

-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爲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調政工作
-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 6 特派員須同時擔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三、關於蒙民入黨

-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之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

書始得爲本黨預備黨員

4 介紹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勿濫尤應注意蒙民青年中之覺悟份子及社會上之有資望者

貳 宣傳工作

一、關於宣傳原則

1 闡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南針

2 宣示中央意旨安寢內蒙人心

3 啟發蒙民知識並促進其文化

4 暴露俄日陰謀防止帝國主義

5 混除種族宗教不同之歧視觀念

6 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一

二、關於黨務宣傳

- 1 編發各項文字及藝術之宣傳品
- 2 翻譯並印發各種有關黨政之書籍
- 3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以作口頭之宣傳
- 4 創辦黨報及通訊社
- 5 設立圖書館

三、關於學校宣傳

- 1 舉行各種講演會
- 2 附設黨義圖書閱覽室
- 3 編發各種刊物
-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5 張製壁報及標語

6 派遣學生充任假期宣傳員

四、關於宣傳方法

1 宣傳方法之應用務宜通俗使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且應注意當地之現實問題舉凡政治之設施人民之生活社會之情形民衆之組織以及內蒙之情勢皆須特別顧及使宣傳與事實打成一片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2 初步宣傳工作務宜切合民心換言之即應從民心之所向而加以宣傳漸啓其新覺悟徐易其舊觀念萬不可躁急與忽視對其舊社會制度及所信仰之宗教等尤不宜歧視攻擊以免除一切障礙與誤會而增進宣傳之效能

3 對各該地居民之生活及職業應分別農牧工商等隨時施以增加生產知識及組織之宣傳

4 對各地民衆須將本黨所有關於內蒙發展與開發之各項計劃切實宣傳使其自願協助政府以實現之

叁 訓練工作

一、關於民衆訓練

1 參加蒙人一切集會

2 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以國語爲中心

3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內蒙黨義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問題

4 召集蒙民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6 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應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二、關於黨員訓練（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依據中央之規定及斟酌內蒙之特殊情形製定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備黨員之訓練及預備黨員進爲黨員之標準應遵照中央規定施行

3 舉行黨員補習教育及限讀書籍以增進黨員之智識與技能

4 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5 領導黨員從事改進內蒙禮俗籌備進行地方自治等運動

6 考核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和言論

肆 調查工作

一 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內蒙之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實施

二 對於邊疆之形勢及日俄帝國主義在內外蒙古之侵略情形應特別注意調查

三 關於蒙人對中央政府之希望與態度應隨時注意調查

四 徵求各地通訊調查員隨時報告內蒙各地情形

五 徵集各種出版品及有關宣傳之材料彙呈中央

六 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隨時呈報中央

伍 其他事項

- 一 內蒙黨務工作之進行應絕對遵照中央之法令及決議
- 二 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及決議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 三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如遇發生困難時應即請示中央
- 四 各項工作應以蒙旗學校爲中心
- 五 各項工作應分期推進並於內蒙適中地點計劃活動
- 六 特派員不得擅離職守
- 七 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攷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 八 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甯夏
青海
四、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工)工作原則

一、採用分區次第推進步驟

二、避免引起宗教及習俗上之誤會

(Ⅱ)工作實施

一、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特派員到達各該省後應即於省會成立特派員辦事處

二、審查黨員

1 各該省黨員由特派員負責審查

2 黨員經審查合格後應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發給證明書

3 凡黨員經審查不合格者由特派員辦事處分別詳舉事實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辦

三、組織下級黨部

1 每縣黨員審查完畢時由各該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派籌備員一人至三人前往組

織下級黨部

訓練部法規彙刊

五一七

2 每縣有三個區黨部成立而黨員人數在一百以上經特派員辦事處派員視察認為健全得開全縣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成立正式縣黨部其人數不合組織正式縣黨部者得成立直屬區黨部或直屬區分部

四、社會及黨務調查

1 根據中央頒發社會調查綱要參照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定調查計劃分期實施

2 調查各該省各民族相互關係

3 調查黨員分佈之情形以爲劃分黨區之標準

4 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

5 調查帝國主義者侵略情形隨時呈報中央

6 徵集各種出版品并編製各項調查報告及統計彙呈中央

五、介紹黨員

1 特派員應調查各地優秀青年及爲人民所信仰之份子擇其信仰本黨主義者介紹